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头股份”）拟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纺织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止。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纺织财务公司为纺织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方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纺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50%；在纺织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进行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余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的总资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纺织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纺织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本协议将继续自动生效，直至公司或纺织财务公司给予对方提前三个月之书面通

知终止本协议为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最高可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其他后续操作事宜的具体实施。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纺织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财务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48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80%，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业务内容

本公司（甲方）拟与纺织财务公司（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乙方将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以下本外币金融服务：

1、 纺织财务公司向龙头股份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龙头股份上年末净资产的 50%；

2、在纺织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进行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余额不超过龙头股份上年末的总资产。

#### 四、业务关系

1、纺织财务公司向龙头股份发放的贷款条件不高于纺织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也不会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向龙头股份发放贷款的条件，并给予龙头股份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纺织财务公司向龙头股份吸收存款的条件将不低于纺织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也不会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条件，且龙头股份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纺织财务公司。

3、纺织财务公司向龙头股份所提供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不会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

4、纺织财务公司向龙头股份发放的贷款以及担保事项，依照各主体之间就借款、担保所签订的具体合同确定。

5、纺织财务公司承诺从未并且今后也将不会要求龙头股份向其提供任何非商业性的利益和优惠条件。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

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 2 名董事邵峰先生、赵红光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会上亦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龙头股份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